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切實可行的前提下，嚴格遵從守則行事。

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唯有下列偏離：

- 守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守則A4.2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彼等持續擔任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和增長乃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兩個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僅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吾等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達到股東要求之普遍規則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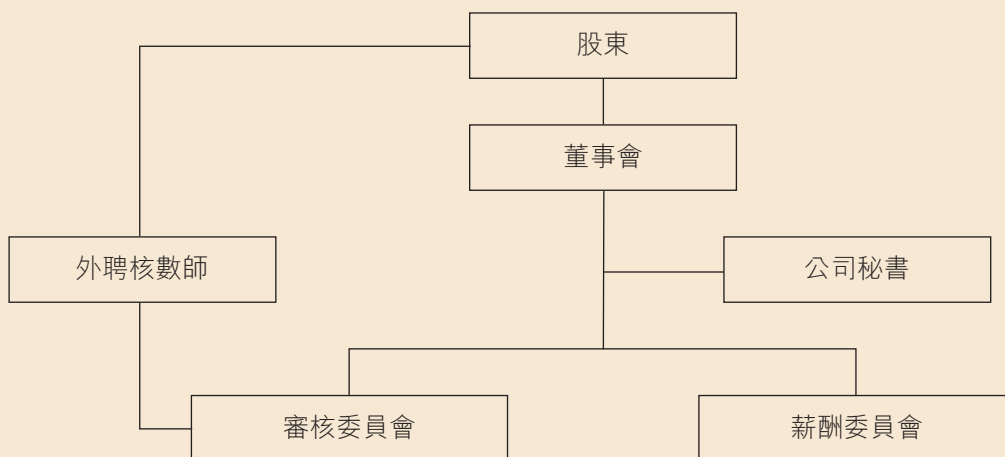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下圖為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描述：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一

主席

張揚先生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對其展開的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i.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 iii.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
- iv. 審核並批准新訂之租約合同；
- v. 批核更換核數師；
- vi. 審閱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vii. 審閱及批核下文所載之非常重大交易／主要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日期	交易類別	詳情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於北京之物業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須予披露交易	就終止分包協議及服務協議訂立和解契據及註銷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非常重大交易	收購Easy Rider Group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要交易	出售國新(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揚先生	4/5
林長盛先生	5/5
譚新榮先生	5/5
高明東先生	5/5
吳志彬先生	5/5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獨立性。根據有關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營商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引領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並供職於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本公司有效的導引作出種種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揚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責任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明確區分，並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譚新榮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ii. 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提交前對初稿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 iii.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或解聘事宜；
- iv. 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所引起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及
- v. 評估風險環境並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譚新榮先生	2/2
高明東先生	2/2
吳志彬先生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會商討下列事宜：—

1)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監控制度。本公司之核數師、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以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會議，解答有關財務業績的提問。

倘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核工作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控制度存有疑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2)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充分性及效率。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長盛先生(主席)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1.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貢獻之時間、職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依據表現釐定報酬的需要等因素；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適當；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及
- 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條文規定，對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就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以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林長盛先生	1/1
譚新榮先生	1/1
高明東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適用於全體僱員之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提高其積極性。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熱線電話： 2804-2221

郵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A室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亦審閱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華融 千港元	德豪嘉信 千港元	國衛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	—	468
其他顧問服務	100	220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藉以為本集團保持一個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之程序與工作流程，風險評估及其對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之措施。委員會亦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有興趣各方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本公司之網站亦提供相同資料。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通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以下股東大會：—

日期	地點	大會類別	詳情	會上投票方式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香港九龍佐敦 長樂街18號12樓	股東特別大會	1. 批准有關收購中國北京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第一批物業之買賣協議；及 2. 聘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舉手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日期	地點	大會類別	詳情	會上投票方式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佐敦 長樂街18號12樓	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選董事； 2. 聘任華融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舉手表決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佐敦 長樂街18號12樓	股東特別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有關收購中國北京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第一批物業之買賣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及 2. 批准有關收購中國北京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第二批物業之買賣協議。 	舉手表決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九龍佐敦 長樂街18號12樓	股東特別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准收購Easy Rider Group Limited (「ERGL」) 已發行股本及ERGL所欠貸款之總額； 2. 批准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600,000,000股股份；及 3. 批准核數師由華融更換為德豪嘉信。 	舉手表決

資本架構及股東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市值為98,663,029港元，共有4,484,683,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下表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摘要：—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355,560,000	7.93%
張揚先生	108,720,000	2.42%
公眾股東	4,020,403,140	89.65%
總計	4,484,683,140	100%

二零零六／零七年之財務日誌

事項	建議日期
公佈二零零五／零六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